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錦溪路99號3樓（錦中村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24,442,078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38,687,448股之63.17%

出席董監事：董事唐世翰、董事曾昌彥、獨立董事楊嘉銘、獨立董事劉家駒、  
監察人魏景川、監察人王關生、監察人黃俊杰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

鼎力法律事務所翁健祥律師

主席：張董事長鴻明  紀錄：林佳伶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通過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一〇三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及出具書面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並經一〇三年四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08,399,074 元，採用 TIFRS 調整減除數為新台幣 3,589,923 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458,607 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240,695,284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069,528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68,457 元，其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28,961,971 元。

3.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6,498,773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6,498,773 元

4.本次盈餘分配案，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如本公司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使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

6.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2.「資金貸與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擬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規定，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在一〇二年裡，整體經濟環境普遍不甚理想，中國景氣緩慢成長也未見歐洲景氣復甦；日本政府打出貨幣寬鬆政策，欲刺激日本國內出口及整體消費，然第四季起美國經濟及財政狀況有逐漸復甦的傾向。雖大環境景氣仍不甚理想，但在川寶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各位股東及董監事們的支持下，一〇二年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50,850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0,695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22 元，仍維持一定的獲利水準。

川寶於一〇二年投資美國公司 Maskless 500 萬美元，成為持股 12.1% 的股東，代理半自動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的銷售，同時亦簽署共同合作開發全自動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該設備有效節省人工成本及減少生產耗材成本並可因應未來線路越來越趨精密的問題，其曝光成像面積最高可達 26 吋 X32 吋，板厚最高可達 8mm，可應用於高層次板、HDI 板、背板、通訊板、硬板、軟硬複合板。

目前已少量出貨，未來看好高階板廠的需求，成長潛力可期，預估明年將可看到明顯的貢獻度，未來川寶也將爭取 Maskless 來台生產，讓技術移轉實際在台灣扎根。

### ●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50,850	1,256,862	(106,012)	(8.43)
營業毛利	459,742	510,392	(50,650)	(9.92)
營業費用	168,617	159,548	9,069	5.68
營業利益	291,125	350,844	(59,719)	(17.02)
營業外收支	22,092	(23,808)	45,900	(192.79)
本期稅後淨利	240,695	255,319	(14,624)	(5.73)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實際營運情形與公司內部規劃無差異。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150,850	1,256,862	
	營業毛利	459,742	510,392	
	稅後淨利	240,695	255,3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7	12.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92	16.8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5.25	90.69
		稅前純益	80.96	84.53
	純益率(%)	20.91	20.31	
每股稅後盈餘(元)	6.22	6.6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34,433	38,490
營業收入淨額	1,150,850	1,256,862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2.99	3.06

2. 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一〇一年	FAX-1000 金屬機殼 10KW 平行光曝光機。 卷對卷 ITO FILM 全自動機曝光機雛型機開發。
一〇二年	與美國 Maskless Lithography Inc. 技術合作共同開發全自動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 未來發展策略

一〇三年預計是 4G 通訊的爆發年，台灣預計於今年中旬 4G 上路，在許多基礎設備佈局下，台灣許多大廠對 PCB 需求旺盛；加上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未來朝向平價化及大螢幕尺寸面板趨勢發展，使得觸控面板需求大幅增加，需求暢旺，進而帶動曝光機設備需求。

今年下半年，蘋果預估推出各樣新一代大尺寸面板的產品，將有可能使台灣各家供應鏈廠商購置新設備，因應新一代的需求，帶動對曝光機設備廠商營收上揚。

一〇三年經營計畫概要：

1. 與國外廠商新技術合作開發，建立永續競爭優勢。
2. 持續推行內部資源整合，加強全面性成本控管。
3. 計畫性開發新興市場，爭取國外大廠合作，提高市場佔有率。
4. 建立全球行銷管道，強化國際競爭力。
5. 提升客戶滿意度，深耕客戶之合作夥伴關係。
6. 持續研發提升自有技術，開發新產品，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及影響

1. 中國市場隨著智慧移動終端等電子資訊產品應用市場不斷擴大，HDI、FPC 等相關技術將成為產業發展技術重點；另隨著 PCB 產業發展，提高行業集中度及整合兼併重組將成為產業發展政策焦點；近年大陸 PCB 企業在成本及人工等多方面壓力下，逐漸將產業移往內地區域，相對有擴廠及購置新設備之需求。
2. 日本政府執行貨幣寬鬆政策，刺激日本出口銷售；然隨著日本國內需求漸減，許多大廠紛紛關閉部分 PCB 事業群，尋求成本較低的台灣及大陸廠商進行零件採購，進而帶動台灣與中國大陸 PCB 大廠的銷售。
3. 歐美各國景氣有逐漸復甦的傾向及新興市場需求成長，預期今年可帶動 PCB 相關產業向上成長。

展望未來，不論外在景氣如何變化，川寶秉持一貫的創業理念，持續在專業領域中加強技術發展及進行成本管控，落實社會責任，在瞬息萬變的大環境中維持穩定的營收及獲利，以回饋員工及股東們的支持。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二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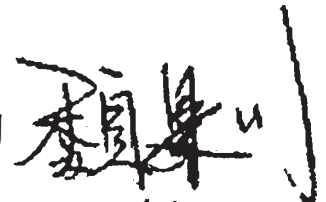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景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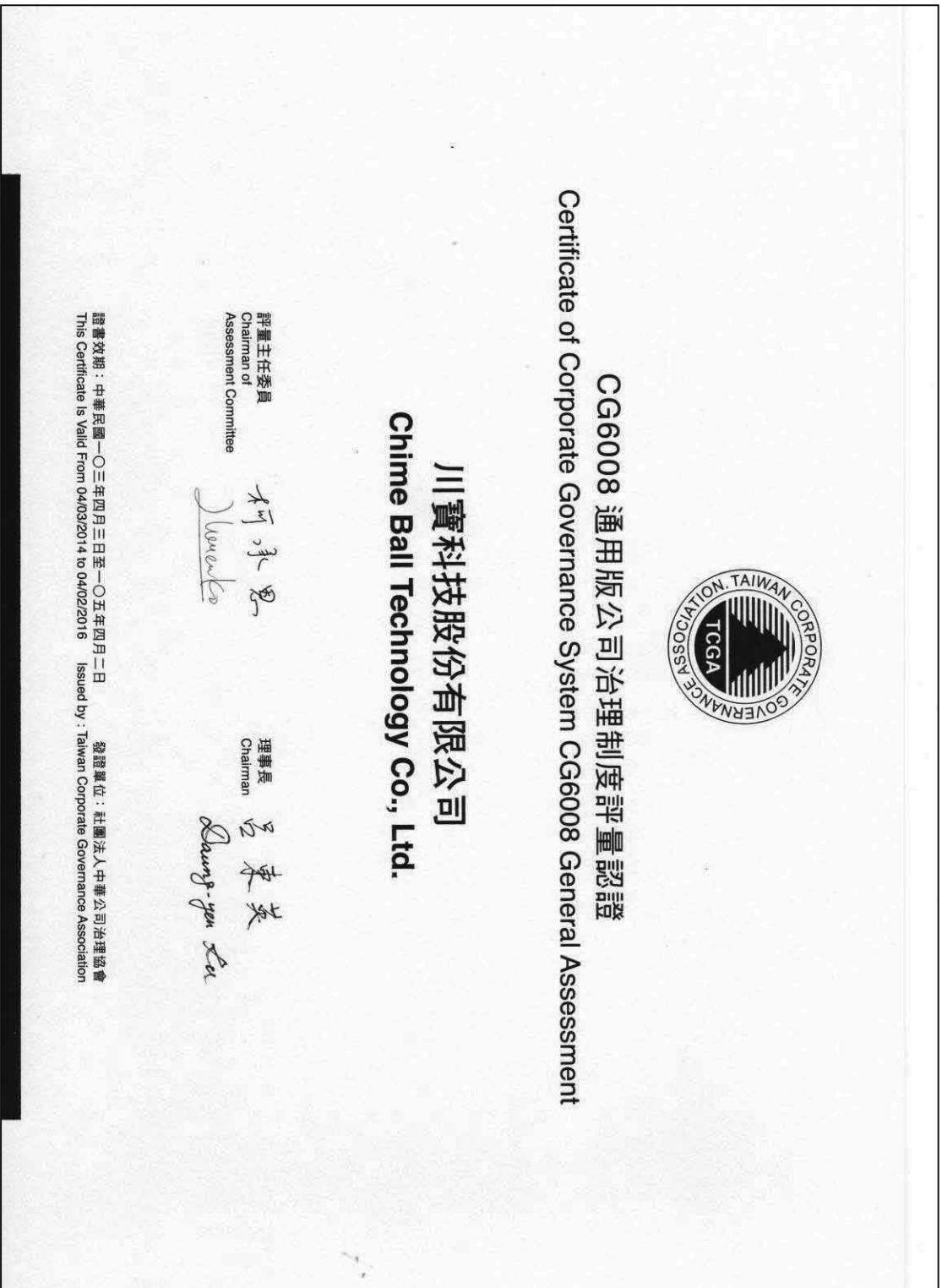
監察人：王關生



監察人：黃俊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林 鴻 鵬

方蘇立



林鴻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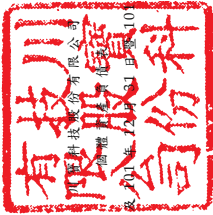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412,871	20	\$ 560,309	26	\$ 511,088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32,105	2	74,049	3	90,21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359,355	17	449,124	21	472,394	24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四、五、八、二六及二七)	17,785	1	15,844	1	12,37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302	-	7,211	-	7,88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64,902	13	224,159	10	240,343	12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9,402	-	703	-	1,47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	-	12,000	1	41,4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98	-	246	-	215	-
147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二七)	98	-	12,246	1	41,61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99,820	53	1,343,645	62	1,377,389	6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49,650	7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18,953	11	204,379	9	193,78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八)	506,650	24	622,831	29	417,382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八)	108,955	5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1,666	-	2,328	-	1,4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四)	4,201	-	4,201	-	2,8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90,055	47	833,739	38	615,488	31
	資產總計	\$ 2,089,875	100	\$ 2,177,384	100	\$ 1,992,877	100
	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86,875	18	386,875	18	368,452	19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42,700	12	242,700	11	242,700	12
	保留盈餘	185,973	9	160,413	7	129,157	6
	法定盈餘公積	846,964	41	771,845	36	732,543	37
	未分配盈餘	6,06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其他權益	464	-	(5,036)	-	60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權益總計	1,669,044	80	1,556,797	72	1,473,460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89,875	100	\$ 2,177,384	100	\$ 1,992,877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60,000	3	-	-	-	-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六)	76,882	4	145,343	7	238,413	12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78,697	4	132,491	6	97,812	5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6,199	-	2,323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	-	-	-	-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九及二七)	12,998	1	11,272	-	13,875	1
	應付之稅款	-	-	46,859	2	27,204	1
	應付薪資	13,742	1	14,887	1	14,577	1
	其他應付款-其他	6,052	-	5,722	-	5,197	-
	其他應付款合計	32,792	2	78,740	3	60,853	3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8,218	1	36,003	2	36,576	2
	其他流動負債	8,808	-	19,042	1	9,676	1
	預收貨款(附註十七)	741	-	1,034	-	1,384	-
	遞延收入(附註十七)	-	-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20,000	1	-	-	4,724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219	-	273	-	3,670	-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29,768	1	20,349	1	19,454	1
	流動負債總計	312,556	15	415,249	19	453,108	2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八)	76,667	4	180,000	8	42,009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965	1	20,031	1	20,237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280	-	2,903	-	2,536	-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1,500	-	-	-	-	-
	遞延管理-關聯公司間利益(附註十七)	3,863	-	2,404	-	1,527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8,275	5	205,338	9	66,309	3
	負債總計	420,831	20	620,587	28	519,417	26



會計主管：陳軒儀



經理人：張為明



董事長：張為明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十）	\$ 1,021,283	100	\$ 1,113,9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一）	<u>638,450</u>	<u>63</u>	<u>684,575</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382,833	37	429,380	38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u>1,459</u>	<u>-</u>	<u>877</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81,374</u>	<u>37</u>	<u>428,503</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3,857	3	28,455	3
6200	管理費用	49,175	5	47,06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433</u>	<u>3</u>	<u>38,49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7,465</u>	<u>11</u>	<u>114,013</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63,909</u>	<u>26</u>	<u>314,490</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3,765	1	12,579	1
7100	利息收入	1,117	-	1,320	-
7050	財務成本	( 2,724)	( 1)	( 1,72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927	1	17,391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423	2	( 29,514)	(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841	-
7590	什項支出	( <u>2,182</u> )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326</u>	<u>3</u>	<u>89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301,235	29	\$ 315,385	28	
7950	60,540	6	60,066	5	
8200	240,695	23	255,319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627	1	( 6,800)	(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1,458	-	( 535)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 1,127)	-	1,1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6,958	1	( 6,179)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7,653	24	\$ 249,140	2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6.22		\$ 6.60	
9850	稀 釋	\$ 6.20		\$ 6.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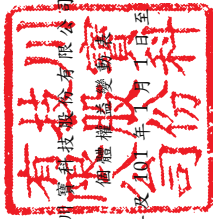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積	留特別盈餘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 368,452	\$ 242,700	\$ 129,157	\$ 732,543	\$ 608	\$ 1,473,460				
B1	-	-	31,256	( 31,256 )	-	-	-	-	-	-
B5	-	-	-	( 165,803 )	-	-	-	-	-	( 165,803 )
B9	18,423	-	-	( 18,423 )	-	-	-	-	-	-
D1	-	-	-	255,319	-	-	-	-	-	255,319
D3	-	-	-	( 535 )	-	-	( 5,644 )	-	( 5,644 )	( 6,179 )
D5	-	-	-	254,784	-	-	( 5,644 )	-	( 5,644 )	249,140
Z1	386,875	242,700	160,413	771,845	-	-	5,036	-	5,036	1,556,797
B1	-	-	25,560	( 25,560 )	-	-	-	-	-	-
B3	-	-	-	( 6,068 )	6,068	-	-	-	-	-
B5	-	-	-	( 135,406 )	-	-	-	-	-	( 135,406 )
D1	-	-	-	240,695	-	-	-	-	-	240,695
D3	-	-	-	1,458	-	-	5,500	-	5,500	6,958
D5	-	-	-	242,153	-	-	-	-	-	247,653
Z1	\$ 386,875	\$ 242,700	\$ 185,973	\$ 846,964	\$ 6,068	\$ 464	\$ 1,669,044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傑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1,235	\$ 315,38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324	6,988
A20200	攤銷費用	662	55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170)	( 57)
A20900	財務成本	2,724	1,722
A21200	利息收入	( 1,117)	( 1,3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7,927)	( 17,391)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459	8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84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61	4,442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421)	25,758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 293)	( 3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857	14,346
A31150	應收帳款	99,767	( 4,6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05	555
A31200	存 貨	( 46,604)	11,742
A31230	預付款項	( 8,699)	7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48	29,369
A32130	應付票據	( 68,461)	( 93,070)
A32150	應付帳款	( 50,344)	37,5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763)	746
A321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726	( 2,6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288)	5,96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5)	( 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4,416	336,3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76)	( 1,6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4,518)	( 59,6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122</u>	<u>275,0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65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957)	( 193,6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	-	( 2,0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1,4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121</u>	<u>1,4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07,486)</u>	<u>( 193,2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6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1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u>( 183,333)</u>	<u>( 46,733)</u>
C03000	存入保證金	1,5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 135,406)</u>	<u>( 165,80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7,239)</u>	<u>( 32,5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5</u>	<u>( 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 147,438)</u>	<u>49,221</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0,309</u>	<u>511,0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2,871</u>	<u>\$ 560,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林 鴻 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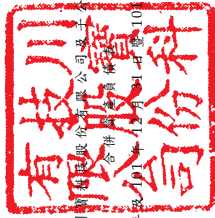
林鴻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6 日



川科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480,074	23	\$ 672,583	30	\$ 591,742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37,778	2	82,008	4	109,91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444,876	21	536,590	24	550,882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二六及二七)	835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115	-	9,983	-	9,402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75,509	13	235,505	11	250,924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二七)	10,301	-	1,745	-	2,487	-
1476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89,137	4	37,681	2	67,91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1,041	-	815	-	8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90,178	4	38,496	2	68,72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45,666	63	1,576,910	71	1,584,079	7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49,650	7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891	1	16,972	1	28,1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二及二八)	506,957	24	623,244	28	417,927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八)	108,955	5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1,666	-	2,328	-	1,4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四)	4,271	-	4,574	-	3,2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8,840	37	647,118	29	450,742	22
1XXX	資產總計	\$ 2,124,506	100	\$ 2,224,028	100	\$ 2,034,821	100
	負債及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86,875	18	386,875	17	386,875	18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42,700	12	242,700	11	242,700	12
	保留盈餘	185,973	9	160,413	7	129,157	6
	法定盈餘公積	846,964	40	771,845	35	732,543	36
	未分配盈餘	6,06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其他權益	464	-	(5,036)	-	60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權益總計	1,669,044	79	1,556,797	70	1,473,460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24,506	100	\$ 2,224,028	100	\$ 2,034,821	100



會計主管：陳軒傑



經理人：張鴻明



董事長：張鴻明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十）	\$ 1,150,850	100	\$ 1,256,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一）	<u>691,108</u>	<u>60</u>	<u>746,470</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459,742</u>	<u>40</u>	<u>510,392</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1,819	7	71,000	6
6200	管理費用	52,365	5	50,05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433</u>	<u>3</u>	<u>38,49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8,617</u>	<u>15</u>	<u>159,548</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91,125</u>	<u>25</u>	<u>350,844</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4,845	1	14,037	1
7100	利息收入	2,403	-	2,821	-
7050	財務成本	( 2,724)	-	( 1,72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081)	( 1)	( 11,195)	(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831	2	( 28,577)	(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	841	-
7590	什項支出	( 2,182)	-	( 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092</u>	<u>2</u>	<u>( 23,808)</u>	<u>( 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3,217	27	\$ 327,03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72,522	6	71,717	6
8200	本年度淨利	240,695	21	255,319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627	1	( 6,80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1,458	-	( 535)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 1,127)	-	1,1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6,958	1	( 6,17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7,653	22	\$ 249,140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6.22		\$ 6.60	
9850	稀 釋	\$ 6.20		\$ 6.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實科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A1	\$ 368,452	\$ 242,700	\$ 129,157	-	-	\$ 732,543	\$ 608				\$ 1,473,460		
B1	-	-	31,256	( 31,256)	-	( 31,256)	-				-		
B5	-	-	-	( 165,803)	-	( 165,803)	-				( 165,803)		
B9	18,423	-	-	( 18,423)	-	( 18,423)	-				-		
D1	-	-	-	-	-	255,319	-				255,319		
D3	-	-	-	-	-	( 532)	( 5,644)				( 6,172)		
D5	-	-	-	-	-	254,784	( 5,644)				249,140		
Z1	386,875	242,700	160,413	-	-	771,845	( 5,036)				1,556,797		
B1	-	-	25,560	( 25,560)	-	( 25,560)	-				-		
B3	-	-	-	( 6,068)	6,068	( 6,068)	-				-		
B5	-	-	-	( 135,406)	-	( 135,406)	-				( 135,406)		
D1	-	-	-	-	-	240,695	-				240,695		
D3	-	-	-	-	-	1,458	5,500				6,958		
D5	-	-	-	-	-	242,153	5,500				247,653		
Z1	\$ 386,875	\$ 242,700	\$ 185,973	\$ 6,068	\$ 846,964	\$ 464					\$ 1,669,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3,217	\$ 327,03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66	7,167
A20200	攤銷費用	662	55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1,180)	72
A20900	財務成本	2,724	1,722
A21200	利息收入	( 2,403)	( 2,8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0,081	11,1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84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61	4,442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910)	24,554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 293)	( 3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143	26,084
A31150	應收帳款	103,615	( 10,238)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 83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64	( 697)
A31200	存 貨	( 45,865)	10,977
A31230	預付款項	( 8,556)	7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1,682)	30,232
A32130	應付票據	( 68,461)	( 93,070)
A32150	應付帳款	( 56,639)	31,309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3,876	2,3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757)	3,302
A321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726	( 2,6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685)	12,02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5)	( 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4,804	382,9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76)	( 1,6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7,426)	( 70,3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602</u>	<u>310,9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65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972)	( 193,6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	( 147)	( 2,0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1,4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07	2,9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6,362)	( 191,8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6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1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3,333)	( 46,7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	1,5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35,406)	( 165,8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7,239)	( 32,5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90	( 5,70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92,509)	80,8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2,583	591,7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0,074	\$ 672,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 附件五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08,399,074
採用TIFRS調整數	(3,589,92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604,809,15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458,60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06,267,758
本期淨利	240,695,284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4,069,528)
依法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68,457
10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28,961,97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3.5元/股)	(135,406,0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93,555,903

- 附註：1、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 6,498,773  
2、分配員工紅利(現金) 6,498,773  
3、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二年度費用化之帳列金額無差異。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 附件六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u>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總金額百分之四十，也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二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總金額百分之四十，也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u>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u>短期融通資金貸與</u>，不受前項三之限制，<u>但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u></p>	<p>依法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原第一項第二段內容：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與第三項訂定個別限額百分之四十不合，總額應等於或大於個別限額故作修正。並將短期融通總額移至第三項。 2、公司應訂定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資金貸與他人之決策及授權層級（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增加董事會授權循環額度
第七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二、(略)</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若為短期融通資金，短期係指一年</u>，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二、(略)</p>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十二條	<p>對子公司辦理<u>背書保證</u>之控管程序</p> <p>以下(略)</p>	<p>對子公司辦理<u>資金貸與</u>之控管程序</p> <p>以下(略)</p>	本作業程序為資金貸與，修正文字。



# 附件七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背書保證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u>當期</u>淨值百分之三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u>當期</u>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u>淨值百分之三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u>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u>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p>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四、<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1、第一項：“當期”修訂為“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為準</p> <p>2、第二項：對於業務往來公司背書保證，除往來金額外，另增訂限額。</p> <p>3、第三項：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限額。</p> <p>4、第四項：增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限額。</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三：(略)</p>	<p>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三：(略)</p> <p><u>四、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u></p> <p><u>五、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1.第四項：背書保證對象若有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相關管控措施。</p> <p>2.第五項：依定。</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後略)</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後略)</p>	<p>增補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 附件八

##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修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八、略。</p>	<p>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八、略</p>	<p>依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增列定義範圍。</p>
第三條	<p>用詞定義</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用詞定義</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p>	<p>依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現行第三項修正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第四項併入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移列至第四項至第六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現行第五項文字。</p>

條次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四條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p>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p>	<p>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p> <p>第一項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第二項刪除行政院，且將會員證、無形資產移至第三項，增列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之文字敘述，以符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p> <p>現行第三項至第八項移至第四項至第九項；</p>

條次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至(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五、略</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至(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p>	<p>現行第八項增列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增訂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條次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六、略</p> <p>七、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八、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六條、第九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至(六)略</p> <p>七、略</p> <p>八、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九、<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六條、第九條</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u>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條次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至(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ol>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至(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li> </ol>	<p>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告條件。</p>

條次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至 6.略</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至 6.略</p>	
第七條	<p><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u>不動產或設備估價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以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p>



條次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一條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u>，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或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u>，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或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九項規定辦理。</p>	<p>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認定條件，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p>

條次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免予公告內容，另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條次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十三條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p>

條次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一、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一、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六條	<p>風險管理措施</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p> <p>一～十一、略</p>	<p>風險管理措施</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p> <p>一～十一、略</p> <p><u>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 號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p>